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项目

项目编号：HBSHY1C2512

合同编号：XCKF20251110

甲 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乙 方：邢台财联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正文

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乙方：邢台财联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河北省眼科医院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媒体广告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河北省眼科医院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内容包括：在邢台市区泉北大街（南）邢台学院站等公交候车亭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 3、服务地点：河北省眼科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666600 元），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广告发布详情

- 1、发布形式：邢台市户外公交候车亭
- 2、发布品牌内容：河北省眼科医院形象宣传
- 3、发布数量、位置：共 11 块，邢台市泉北大街（南）邢台学院站公交候车亭、钢铁路（西）技师学院站公交候车亭、钢铁路（西）邢医高专站公交候车亭、中华大街（南）市一中站公交候车亭、泉北大街（南）全都城站公交候车亭、泉北大街（北）省眼科医院站公交候车亭、泉北大街（南）省眼科医院站公交候车亭、襄都路（东）国金药业站公交候车亭、襄都路（西）国金药业站公交候车亭、襄都路（东）眼科医院站公交候车亭、襄都路（西）眼科医院站公交候车亭。

赠：首次上刊画面及三次免费换刊，画面材质采用室外写真喷绘布，四次免费设计（含当年度医疗广告审批图案设计）。

- 4、广告发布时间：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 5、广告规格：3.5m(W) × 1.5m(H)；广告面积：10.5 m²（双面合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广告画面上刊前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发布日期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内容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证明资料。

(2) 甲方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保证资金准时到位, 以确保广告如期发布。

(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更换广告画面, 但须预先向乙方提出, 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 制作及安装上刊费用由甲方承担 (260 元/块/双面/次, 一年内不超过四次不用支付)。

(4) 甲方享有本合同期满前, 同等价格前提下本广告位置的续约优先权, 但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书面续约申请。

(5) 由甲方负责提供广告发布画面,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发布资料及画面/文字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并保证所发布广告内容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有违法或侵权行为发生, 其所有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一周内, 对乙方发布广告的实际效果进行验收, 如在此期间甲方未提出异议, 将视同验收合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作出修改并经乙方确认前, 乙方有权不予发布。

(2) 乙方有责任养护检修此广告媒体, 确保广告画面正常发布效果, 如遇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并通知甲方, 发布时间相应顺延。经过抢修 72 小时内仍未恢复的, 由双方协商在该广告位延期接续发布或者安排其他广告位进行发布。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广告画面上刊监测照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付款期限约定进行支付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日的滞纳金, 且乙方有权中止发布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发布费用。超过十五日仍未能付款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广告不能继续发布, 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广告费按实际发布日结算, 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未发布期间媒体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 按照非正常发布广告数量错/漏一补二的原则补偿发布, 乙方无法在原址发布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剩余未发布广告数量所需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除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外,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所造成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违约金为发布 (或合同) 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 1、如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性或指令性要求,造成无法按时发布广告或中断发布的,广告发布期应安排顺延,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含email邮件)向对方送达,于寄出之日或到达约定邮箱或对方签收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联络信息若发生变化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通过本协议约定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 3、采购人依法依规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3%的经济补偿。
- 4、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项目(项目编号:HBSHY1C251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邢台市泉东大街399号

电话:0319-3237906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邢台财联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泉东龙岗东大街
18号办公楼1011室

电话:0319-3211088

日期:2025年12月1日